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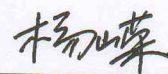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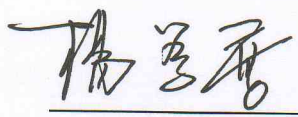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
三、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\_\_\_\_\_  
田高良 (签字)

  
\_\_\_\_\_  
杨 嵘 (签字)

  
\_\_\_\_\_  
杨为乔 (签字)

  
\_\_\_\_\_  
刘 刚 (签字)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